

中心介紹

為建立全面性的失蹤兒少協尋網絡，改善失蹤問題，省政府於八十七年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合作設置「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提供全國十八歲以下之失蹤/離家的兒少及其家庭公開協尋與尋獲後返家輔導等服務。本中心之主管機關於八十九年由省政府業務移撥內政部兒童局，後續歷經政府組織變革，自一〇二年起由衛生福利部主管。

本中心除辦理個案協尋、輔導工作外，亦致力於預防兒少失蹤/離家宣導、政府資源整合、協尋管道開發等業務。

近年來我國未成年子女遭父母一方或親屬擅帶離家之情形有日益增加的趨勢。為因應此一社會現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於一〇三年一月制訂「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並結合本中心為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擅帶事件之失蹤個案及其家庭，服務內容包含提供失蹤兒少家屬諮詢、協尋管道與相關資源轉介，使遭擅帶失蹤之兒少得以與父母維繫正常的親子人倫關係。

我們都是孩子的父母
都有愛孩子的權利
讓孩子擁有雙方的愛
才是最好的選擇

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9:00~下午6:00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地址：403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8-1號2樓
網址：<http://www.missingkids.org.tw>
行政：04-22265905
傳真：04-22202312
失蹤諮詢專線：0800-049880

愛孩子·不帶走

兒少遭父、母、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服務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更多資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Missing Children Data Resource Center

廣告

【一場擄帶事件，三方都是輸家】



另一半利用我上班的時候偷偷將孩子帶走，也聯絡不上，我已經好幾個月沒看到孩子了，我真的好想他，不知道他過得怎麼樣!?



這段時間以來衝突不斷，我需要冷靜想一想該怎麼走才好，又擔心孩子沒人照顧，若真要離婚，也怕拿不到監護權，不得已只能先行將孩子帶走。



原本熟悉的事物、朋友、家人都不見了，我愛爸爸，也愛媽媽，可不可以不要叫我選……

【何謂擄帶】

父、母或親屬(三等親內)將未成年子女帶離、留置、藏匿以致失蹤

【擄帶案件服務對象】

遭擄帶之18歲以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家暴、兒保案件除外)

Q:孩子被擄帶該怎麼辦?

立即至警察局、派出所報案失蹤

STEP 01

- 無需等待24小時
- 無論境內境外皆可報案(除非出境滿2年)
- 由父母親帶走而失聯亦可報案

撥打失蹤兒少中心 0800-049880 失蹤諮詢專線

STEP 02

自行同步協尋

STEP 03

- 向移民署查詢孩子的出入境紀錄
- 透過親友協助溝通找尋
- 透過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嘗試聯繫

【擄帶服務協尋流程】

